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
- 投资形式和金额：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浙江医药”）与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君煜”）共同出资，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4000 万元，宁波君煜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，设立投资子公司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来益投资”）。

一、本次投资基本情况

1、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背景

公司经过多年创新创业和稳健发展，积淀深厚，目前已成为一家资产超百亿、销售近六十亿的国内优秀大型医药企业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整体经营策略一直较为谨慎、稳健。在当前经济环境下，本着安全、稳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，为盘活公司资产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和平台优势，依托专业运营管理，拓展上市公司产业发展空间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为上市公司创造效益，公司与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绍兴签订投资协议，设立投资子公司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。

2、本次共同出资方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人张国钧先生、李春风女士系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，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四次董事会，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关联董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4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

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，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，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来益投资的股权比例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人民币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国钧
- 5、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
- 6、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1 幢 3804 室
- 7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来益投资 80%的股权，宁波君煜持有来益投资 20%的股权，来益投资将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- 8、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：来益投资不设董事会、监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监事一名。公司拟委派张国钧先生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李春风女士任监事，俞祝军先生任投资总监、副总经理，冯丹音女士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三、共同出资方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合伙企业
- 3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俞志豪
- 4、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
- 5、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3148 室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8 年 8 月 8 日
- 7、合伙期限自：2018 年 8 月 8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
- 8、合伙人认购份额情况

序号	合伙人姓名	认购份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（%）
1	张国钧	260	现金	65

2	俞祝军	96	现金	24
3	李春风	40	现金	10
4	俞志豪	4	现金	1

9、共同出资方宁波君煜与浙江医药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。其合伙人张国钧、俞祝军、李春风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，合伙人俞志豪与浙江医药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。

10、因宁波君煜成立时间不足一年，暂无法披露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。

四、投资协议主要内容

1、来益投资股东出资额、出资方式

序号	股东名称	拟认购金额 (万元)	出资方 式	持股比例 (%)	认缴出资时间
1	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4000	现金	80	于2048年12月31日前缴足
2	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00	现金	20	于2048年12月31日前缴足

2、公司经营及公司治理：

来益投资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。来益投资不设董事会、监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监事一名。执行董事、监事、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。

3、利益分配及风险承担

投资各方同意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，按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风险。

4、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5、其他安排

投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，来益投资将成为浙江医药集团的成员企业，享有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提供的各种信息资源、资金融通等财务服务的权利，并承担遵守集团章程，接受集团规划、指令、监督和指导等义务。

五、设立投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，是基于浙江医药“十三五”战略规划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发挥浙江医药的资本优势和平台优势，从长远角度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系与关联人共同投资，有利于完善投资子公司的治理

结构，调动投资团队的积极性，建立股东、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具有必要性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投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，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本次拟设立投资子公司事项，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持续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效益。此次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子公司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开展本次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七、2018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自2018年年初至今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公司未与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